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公司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政策及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于2017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如下：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 39.4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时收回以往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约 0.9 亿元，减少了本年度坏账准备损失金额。另外，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 36.2 亿元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同时冲销了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对已达到使用期限或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净损失为 34.9 亿元(其中，发生与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 29 亿元人民币)，有 8.5 亿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报废处置而转出。

另外，对已达到使用期限或因经营需要需处置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净收益约为 564.6 万元，60.6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处置而转出。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1 亿元。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约 1.32 亿元。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简称“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

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8年3月15日提议派发2017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052元。该股利预计将于2018年5月11日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到。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据此派发2017年度的股利。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股利的建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收股利约6.99亿元。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预提的2018年度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6.17亿元。以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02.34亿股计算,每10股可派发现金股利0.204元(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与《中国联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半年报审阅、季报商定程序等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与该事务所协商2018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业绩考核及

薪酬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授予条件达标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 2、确定授予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规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21日。

### 3、授予对象和数量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死亡等原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合计54.9万股。

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855人调整为7,849人，授予数量由80,302.4万股调整为80,247.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1,292万元。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

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同意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8年度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非融资性担保。

除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财务公司在该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为联通运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地方公司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议案》。

同意在地方公司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支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多种方式，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拟在2018年5月11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如下事项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

体安排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事宜另行通知。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